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经2011年12月2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和健全公司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薪酬及绩效考核政策的拟定和考核、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的实施和监督等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主席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在 30 日内补足委员人数。空缺期间由董事长指定人员代行委员职责。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联络、文案起草、文书传递、信息收集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八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办公室的负责人由董事会秘书担任;成员由证券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拟订公司年度薪酬总额方案,负责监督薪酬总额的实施;



- (二)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岗位的职责和重要性,结合公司实际和市场状况, 拟订其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
 - (三) 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绩效考核:
- (四)审核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的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五)研究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项。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候选人、董事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薪酬总额管理工作程序:

- (一) 审核年度人力资源计划:
- (二)根据公司年度人力资源计划和经营状况,拟订年度薪酬总额计划,报 董事会决策;
 - (三) 监督薪酬总额计划的实施和基本薪酬总额的分配;
 - (四)对公司薪酬总额的调整提出建议;
 - (五) 审核薪酬总额决算及绩效薪酬总额的分配方案,并提出建议。

第十二条 薪酬管理工作程序:

- (一)根据上一年度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拟订年度薪酬计划和实施方案,报 董事会决策;
 - (二)薪酬制度的实施与监督:
- (三)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结果审核绩效薪酬的分配,并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及 市场状况进行薪酬决算并调整:
 - (四) 审核公司年度薪酬决算。

第十三条 绩效考核工作程序:

- (一)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拟订绩效考核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报董事会决策;
 - (二) 绩效考核工作的实施与监督:



(三)根据实际执行状况、意见反馈提出调整方案,报董事会决策:

第十四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工作程序:

- (一)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拟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绩效考核计划,报董事会决策;
 - (二)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做述职和自我评价;
-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和评价。
- (四)根据岗位绩效结果、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水平和标准及实施方案,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应于召开 3 日以前通知全体委员,但在特别紧急情况下经 2/3 以上委员同意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间限制,会议由委员会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会议通知应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和议题(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注明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会议材料原则上应与会议通知同时送达,至迟不得晚于会议召开前送达。会议可采取现场、通讯或其他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视频、传真等)召开。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包括 2/3)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并由参会委员在决议上签字。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可列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 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委员和代表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 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原《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